

臺南市文化資產處  
文資傳匠工坊  
—臺南基地—

「2026年木作班」錄取名單公告

- 一、本處文資傳匠工坊「2026年木作班」人才培育課程，訂於115年7月11日（星期六）開班，正取學員15名，備取學員4名，若正取學員因故未報到者，由備取學員遞補。
- 二、正取名單如下：(順序依姓氏筆畫排序)  
孔○盈 王○淵 朱○玲 余○申 吳○軒 呂○昌 李○璋 周○柱 林○豪  
林○臨 徐○徽 許○翔 彭○珍 黃○曉 賴○智
- 三、備取名單如下：  
楊○華 王○翔 晏○榕 李○泳
- 四、正取學員應於115年6月30日（星期二）前將新臺幣10,000元保證金寄送達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。課程培訓結束後，出席時數達總時數80%，結訓考核成績達70分，且無違反工坊相關規定，將全額無息退還保證金。  
(未達出席時數要求者、結訓考核成績未達70分者、違反文資傳匠工坊相關規定而退訓者，將全數繳庫至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。)
- 五、其他注意事項如下：
  - (一) 學員於課程培訓期間之交通、住宿及膳食應自理。
  - (二) 為落實學員參與課程培訓時的安全規範與態度，開課後之第一堂課「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」，學員不得以任何理由請假或缺曠課，如有上述情況，逕行退訓。
  - (三) 學員自備之工具，除連續上課期間，其餘時段不得放置於工坊，應自行保管。
  - (四) 為保護授課教師之智慧財產權，課程培訓期間禁止學員拍照、錄音及錄影。
  - (五) 培訓課程所有成果（含完成之作品、未完成之作品）歸屬本處；本處所提供之材料於課程中未使用完畢者，亦應於課程結束時一併交還。
  - (六) 文資傳匠工坊-臺南基地-於臺南市官田國中辦理，因車位有限應依學校規定停車或學校周圍路邊停車。
  - (七) 請以「郵政匯票」方式繳交保證金，手續費由學員自行吸收：
    1. 請至郵局購買面值新臺幣10,000元整之「郵政匯票」，匯票受款人為「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」，全銜務必完整書寫；另為避免兌領保證金時發

生困擾，請保留匯票購買單據，必要時做為領回憑證。

2. 請以掛號將「郵政匯票」於**115年6月30日**（星期二）前寄送達「704003臺南市北區公園北路3號許石音樂圖書館地下1樓」，收件人「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收」，並註明「文資傳匠工坊課程」。逾期未繳交「郵政匯票」者視同放棄。

六、活動與報名問題，請聯繫：

文資傳匠工坊-臺南基地-

電話：0958-675741

E-mail：tainangongfan@gmail.com